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持續關連交易**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8 |
|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3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該費用」     | 指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秦皇島船上交貨價的1.5%。秦皇島船上交貨價僅屬相關馬口鐵產品的價格，有別於該價格，因該價格可能包括將馬口鐵產品由秦皇島付運至其海外客戶所產生的運輸費用、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
| 「框架協議」    |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於2007年12月1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
| 「香港粵海」    |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3年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框架協議」      | 指 | 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於2012年12月1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
| 「新買賣框架協議」    | 指 | 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於2012年12月14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
|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 指 | POSCO、浦亞實業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2012年12月14日就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而訂立的協議；                             |
|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 | 指 | POSCO、浦亞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2012年12月14日就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而訂立的協議；                                     |
| 「POSCO」      | 指 | 株式會社POSCO，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浦亞實業」       | 指 | 浦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浦項(中國)」     | 指 | 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POSCO集團」    | 指 | POSCO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價格」        | 指 |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合約價格；                                      |

---

## 釋 義

---

|                  |   |                                                                                                                            |
|------------------|---|----------------------------------------------------------------------------------------------------------------------------|
| 「該等相關持續<br>關連交易」 | 指 | (i)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新<br>框架協議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由浦亞實業(a)根<br>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及(b)根據新中粵浦<br>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
| 「買賣框架協議」         | 指 | 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於2009年8月10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br>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中粵材料」           | 指 |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br>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粵浦項(秦皇島)」      | 指 |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br>16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br>66%，以及由POSCO及浦項(中國)分別擁有24%及10%；                            |
| 「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 指 | POSCO、浦項(中國)及中粵材料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的<br>協議，由POSCO集團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
| 「中粵馬口鐵」          | 指 |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6月22日在中<br>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br>司；                                                           |

---

## 釋 義

---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項(中國)及中粵馬口鐵於2005年9月14日訂立的協議，由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及

「%」 指 百分比。

港元乃按1.00美元 = 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

上述匯率僅適用於本通函，並只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以上述貨幣列值的任何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執行董事：

譚云標 (主席)

李力 (副主席)

羅建華 (總經理)

宋咸權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非執行董事：

梁江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新買賣框架協議；(ii)新框架協議；及(iii)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因此，由於新買賣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按合計基準)超過

5%及新買賣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年度審閱規定。

## 2. 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於2009年8月10日,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訂立買賣框架協議,藉以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於2012年1月1日起已續期一年。

於2012年12月14日,中粵馬口鐵及浦亞實業訂立新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粵馬口鐵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新買賣框架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POSCO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馬口鐵產品供應及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買賣框架協議的續期、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釐定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的相關條文(除本通函所載者外),與原買賣框架協議者相同。

### 續期

新買賣框架協議的首次期限於2014年12月31日完結,及倘並無該協議訂約方的書面反對,惟須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倘有需要),將可續期三年。

###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馬口鐵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經中粵馬口鐵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定期收集並分析行業主要供應商銷售主要原材料以及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市場資訊後,與浦亞實業就上述馬口鐵產品價格公平

磋商。浦亞實業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粵馬口鐵採購馬口鐵產品。浦亞實業將採購的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過往，該等馬口鐵產品的代價由POSCO集團於有關產品交付前透過信用證或電匯結付。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由中粵馬口鐵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為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而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繼續更有利中粵馬口鐵向海外市場經銷其馬口鐵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中粵馬口鐵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520,000美元(約19,656,000港元)。上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繼續適用。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中粵馬口鐵的管理賬目，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額約為38,000美元(約296,000港元)(「過往中山銷售額」)。

### 2013年及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5,040,000美元(約39,312,000港元)及5,040,000美元(約39,312,000港元)。

有關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過往中山銷售額(其顯示馬口鐵產品透過浦亞實業的銷售網絡在相關市場仍未達致預期滲透規模，該等市場仍存在大量推廣和開拓的機會)；(ii)浦亞實業的中國境外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需求(因預

期馬口鐵產品更大規模地滲透至相關市場，將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顯著增加)；及(iii)馬口鐵產品現時的銷售價格(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新買賣框架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通過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1日的框架協議，浦項(中國)獲委任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出口經銷商，而浦項(中國)已指定浦亞實業進行有關出口經銷，故此，中粵浦項(秦皇島)將與浦亞實業就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合同。由於浦項(中國)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及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OSCO亦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經續期)項下擬進行的馬口鐵產品供應及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12月14日，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中粵浦項(秦皇島)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浦亞實業銷售上述馬口鐵產品。新框架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待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由於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OSCO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馬口鐵產品供應及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的續期、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的相關條文(除本通函所載者外)，與原框架協議者相同。

### 續期

新框架協議的首次期限於2014年12月31日完結，及倘並無該協議訂約方的書面反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倘有需要)，將可續期三年。

### 供應馬口鐵產品

根據框架協議，中粵浦項(秦皇島)一直向浦亞實業銷售馬口鐵產品，倘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繼續供應該等馬口鐵產品予浦亞實業。浦亞實業已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保證將最少出口其馬口鐵產品的35%。該35%銷售保證為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目標，未能達成該目標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

###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為該價格減該費用。該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而該費用一直由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定期收集並分析行業主要供應商銷售主要原材料以及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市場資訊後，與浦亞實業就上述馬口鐵產品價格公平磋商。該費用乃經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應付予獨立經銷代理的佣金較該費用略少。此乃由於浦亞實業擁有龐大的海外銷售網絡，較獨立經銷代理為本集團達成高很多的海外銷售額，且該費用略高屬合理。浦亞實業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浦亞實業將購買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過往，該等馬口鐵產品的代價由POSCO集團於提貨單發出後14天內透過電匯結付。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繼續(i)根據新框架協議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ii)委任浦亞實業進行該等產品的出口經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為浦亞

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而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更有利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海外市場經銷其馬口鐵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30,095,000美元(約1,014,741,000港元)。上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繼續適用。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中粵浦項(秦皇島)的管理賬目，中粵浦項(秦皇島)從浦亞實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額約為88,987,000美元(約694,099,000港元)(「過往秦皇島銷售額」)。

### 2013年及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136,600,000美元(約1,065,480,000港元)及136,600,000美元(約1,065,480,000港元)。

有關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過往秦皇島銷售額；(ii)本公司對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有關預測乃基於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i)馬口鐵產品現時的銷售價格(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及(iv)浦亞實業的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需求，預期有關需求將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有所增加。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概無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通過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4日並於2011年7月1日續期的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而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並於2011年10月1日續期的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於2012年12月14日，(i)中粵馬口鐵、POSCO及浦亞實業訂立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據此浦亞實業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粵馬口鐵供應上述基板；及(ii)中粵浦項(秦皇島)、POSCO及浦亞實業訂立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據此浦亞實業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上述基板。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分別於2012年7月1日及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待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i)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及(ii)根據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OSCO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及浦亞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續期、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視乎情況而定)供應基板，以及釐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下的代價的相關條文(除本通函所載者外)，與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者相同。

##### 續期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各自的首次期限於2014年12月31日完結，及倘並無該等協議訂約方的書面反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倘有需要)，將可續期三年。

### 由POSCO集團供應基板

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及浦亞實業將於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生效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 採購基板的代價

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視乎情況而定)供應基板的過往及日後價格乃根據基板當時的市場價格，並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定期收集並分析行業主要供應商銷售主要原材料的市場資訊後，與POSCO集團就上述基板價格公平磋商。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採購基板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過往，基板的代價由(i)中粵馬口鐵於提貨單發出後7天內透過信用證結付，及(ii)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提貨單發出後90天內透過電匯結付。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浦亞實業採購基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POSCO為鋼材生產業務(包括製造基板)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故將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能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基板供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浦亞實業(i)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及(ii)根據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將分別繼續於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按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為207,900,000美元(約1,621,620,000港元)。上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繼續適用。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管理賬目，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按合計基準)約為125,114,000美元(約975,889,000港元)。「過往採購額」。

### 2013年及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浦亞實業(i)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及(ii)根據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將分別不超過198,450,000美元(約1,547,910,000港元)及189,000,000美元(約1,474,200,000港元)。

有關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i)過往採購額；(ii)本公司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有關預測乃基於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i)目前基板的價格水平；及(iv)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需求，預期有關需求將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有所增加。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概無於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通過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及建議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超過10,000,000

港元；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浦亞實業(a)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及(b)根據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及建議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故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然而：

- (a) 香港粵海持有537,198,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該等股本授予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b) 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已取得香港粵海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的正式股東大會；及
- (d) 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豁免，

本公司毋須根據上述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

##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 有關中粵浦項(秦皇島)的資料

中粵浦項(秦皇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 有關中粵馬口鐵的資料

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 7. 有關交易對手方的資料

### 有關POSCO的資料

POSCO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鋼軋產品及鋼軋板，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有關浦亞實業的資料

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

## 8. 獨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及(iii)本通函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譚云標  
謹啟

2013年1月28日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定義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的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5至16頁)，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通函第18至29頁)。

經考慮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強  
謹啟

2013年1月28日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買賣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致股東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新買賣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乃由於POSCO及浦項(中國)兩者皆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以及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倘 貴公司召開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取得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的香港粵海批准該等相關持

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 貴公司的正式股東大會。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故 貴公司將毋須召開批准該等相關持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及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聲明。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於通函作出的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及董事於通函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以作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合理依據，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一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POSCO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此外，本函件概無事宜應詮釋為持有、銷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就此意見而言，吾等並無提供法律、稅務、會計或精算意見，因此，吾等並不就該等意見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中粵材料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的投資控股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中粵馬口鐵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POSCO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鋼軋產品及鋼軋板，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按粗鋼產量計，其為全球領先的鋼鐵公司之一，鋼產量逾3,300萬噸，擁有全球銷售網絡(資料來源：www.posco.co.kr)。浦項(中國)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成員公司已一直i)向POSCO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馬口鐵產品；及ii)向POSCO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基板。下文載列規管由 貴集團分別向POSCO集團銷售馬口鐵產品及採購基板的協議。

### 新買賣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於2012年12月14日，中粵馬口鐵及浦亞實業按買賣框架協議所載類似條款訂立新買賣框架協議。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繼續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而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更有利中粵馬口鐵向海外市場經銷其馬口鐵產品。

### 新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框架協議，浦項(中國)獲中粵浦項(秦皇島)委任為其出口經銷商以銷售其馬口鐵產品，而浦項(中國)已指定浦亞實業進行有關出口經銷活動，故此，中粵浦項(秦皇島)將與浦亞實業就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合同。於2012年12月14日，中粵浦項(秦皇島)與浦亞實業按框架協議所載類似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中粵浦項(秦皇島)將繼續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浦亞實業已保證將會最少出口中粵浦項(秦皇島)所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35%。該35%銷售保證僅為新框架協議各訂約方致力達到的目標，未能達成該目標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會認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繼續(i)根據新框架協議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ii)委任浦亞實業進行該等產品的出口經銷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而根據新框架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更有利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海外市場經銷其馬口鐵產品。

###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於2012年12月14日，POSCO、浦亞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按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所載類似條款訂立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於2012年12月14日，POSCO、浦亞實業與中粵浦項(秦皇島)按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所載類似條款訂立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浦亞實業將會繼續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浦亞實業採購基板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POSCO為鋼材生產業務(包括製造基板)的市場領導者，故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能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基板供應。

### 意見

鑒於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一致；i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使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可更佳分銷其馬口鐵產品至海外市場及確保 貴集團獲得穩定基板供應；及ii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會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優厚(如下文所解釋)，故吾等認為新買賣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釐定基準

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採購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並經中粵馬口鐵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在評估釐定售予浦亞實業的馬口鐵產品市場價格的基準是否屬合理時，吾等亦審閱於2012年首十個月中粵馬口鐵直接銷售馬口鐵產品予獨立終端客戶及浦亞實業的平均售價（以該期間馬口鐵產品的總銷售金額除以已售出馬口鐵產品的總噸數計算）。吾等注意到售予獨立終端客戶的馬口鐵產品平均售價與自浦亞實業收取的代價的平均售價可資比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新框架協議，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浦亞實業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為該價格減該費用(即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秦皇島船上交貨價的1.5%)。該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而該費用已由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在考慮該費用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經銷代理於2008年2月簽訂但於2009年1月屆滿的經銷協議(「獨立經銷協議」)。由於獨立經銷協議產生的銷售額對 貴集團而言被認為不屬重大，因此該協議未獲續期。吾等注意到應支付予獨立經銷代理的1.34%佣金較該費用略少。由於 貴集團滿意浦亞實業向海外市場銷售 貴集團馬口鐵產品的表現，因此 貴集團自2009年起並無與任何獨立經銷代理訂立新經銷協議。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一般是以經銷代理為 貴集團達成銷售的能力作為基準以釐定應支付予經銷代理的佣金比率。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浦項(中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首十個月已透過浦亞實業在中東、東南亞及歐洲的海外銷售網絡出口，分別佔中粵浦項(秦皇島)的總銷售額約66%、65%及64.47%。吾等注意到獨立經銷協議項下的實際銷售量，少於浦亞實業於2008年根據框架協議達成的總銷售量的10%。此外，吾等亦從獨立經銷協議注意到，獨立經銷代理僅負責中國重慶市及四川省之經銷，而浦亞實業擁有龐大的海外銷售網絡。因此，浦項(中國)豐厚的達成銷售潛力屬有價值的能力，證明其較獨立經銷協議項下獨立經銷代理可得到略高的佣金比率是合理的。該費用乃經中粵浦項(秦皇島)與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

定。貴集團根據獨立經銷協議應付獨立經銷代理的佣金略少於該費用。此乃由於浦亞實業有龐大的海外銷售網絡，將較獨立經銷代理為貴集團產生高很多的海外銷售額。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所作的解釋在商業上屬可予接受。

中粵浦項(秦皇島)自2009年起並無委聘任何獨立經銷代理，其馬口鐵產品是透過浦亞實業銷售或直接售予終端客戶。吾等認為直接銷售馬口鐵產品予終端客戶的售價仍可為評估售予浦亞實業的馬口鐵產品售價提供一個合理的參考。吾等已從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貴集團定期收集及分析市場中馬口鐵產品的價格趨勢。在評估釐定售予浦亞實業的馬口鐵產品市場價格的基準是否屬合理時，吾等亦審閱於2012年首十個月中粵浦項(秦皇島)直接銷售馬口鐵產品予獨立終端客戶及浦亞實業的平均售價(以該期間馬口鐵產品的總銷售金額除以已售出馬口鐵產品的總噸數計算)。吾等注意到售予獨立終端客戶的馬口鐵產品平均售價與自浦亞實業收取的代價的平均售價(基於該價格減該費用)可資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透過浦項(中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首十個月所達成的重大過往銷售量，吾等認為該費用相比應付獨立經銷代理的佣金並非較優厚，且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基板價格將會根據基板當時的市場價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已從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貴集團定期收集及分析市場中貴集團主要原材料(包括基板)的價格趨勢。在評估釐定POSCO集團供應的基板市場價格是否有合理的基準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2012年首十個月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基板的平均價格(以該期間基板的總採購金額除以已採購基板的總噸數計算)，且注意到向POSCO集團採購基板的平均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基板的平均價格可資比較，故吾等認為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 新買賣框架協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5,040,000美元(約39,312,000港元)。董事乃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中粵馬口鐵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從浦亞實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額分別約317,424美元(約2,476,000港元)及38,000美元(約296,000港元)(「過往中山銷售額」)；
- 浦亞實業的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需求；及
- 目前馬口鐵產品的售價，乃根據市場價格而釐定。

就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中粵馬口鐵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售予浦亞實業的馬口鐵產品的預期銷售。吾等注意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高於過往中山銷售額。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除中粵浦項(秦皇島)生產的馬口鐵外，中粵馬口鐵亦生產另一種馬口鐵產品。 貴集團計劃於將來提升中粵馬口鐵生產的該種馬口鐵產品的銷售。管理層認為，中粵馬口鐵生產的該等馬口鐵產品透過浦亞實業的銷售網絡在相關市場仍未達致預期的滲透規模，該等市場仍存在大量推廣和開拓的機會。因此，管理層估計該等馬口鐵產品經浦亞實業的銷售量將於2013年及2014年有所上升。在估計2013年及2014年的年度上限金額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假設於2013年及2014年各年售予浦亞實業的銷售量約為每年4,200噸，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粵馬口鐵生產的該等馬口鐵產品總銷售量(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約5.6%。由於浦亞實業擁有龐大的海外銷售網絡，吾等並沒有理由質疑將不能達致該銷售量。因此，吾等認為，用作估計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數量的基準屬可接受。

就馬口鐵產品的售價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馬口鐵產品的市場價格於2012年有所波動及下跌約10%。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馬口鐵產品的市場價格將逐步回升至2011年的過往水平。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2011年及2012年馬口鐵產品的過往售價的做法屬合理。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來自網

站(www.mysteel.com)的馬口鐵市場價格，亦已審閱用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馬口鐵產品估計售價(吾等注意到其高於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售價，但與2011年的平均售價可資比較)。因此，吾等認為用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馬口鐵產品價格屬合理。

### 新框架協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136,600,000美元(約1,065,480,000港元)。董事乃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從浦亞實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額分別約109,436,412美元(約853,604,000港元)及88,987,000美元(約694,099,000港元)(「過往秦皇島銷售額」)；
- 貴公司對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
- 目前馬口鐵產品的售價，乃根據市場價格而釐定；及
- 浦亞實業的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需求。

就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i)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馬口鐵產品預測總產量180,000噸(吾等注意到該預測產量為中粵浦項(秦皇島)最高年度產能250,000噸之內)；及(ii)浦亞實業的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馬口鐵產品預期需求(經參考過往秦皇島銷售額及浦亞實業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討論)。2012年中粵浦項(秦皇島)的馬口鐵產品的過往銷售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12年馬口鐵產品的售價較2011年的有所下跌所致。另一原因為，來自浦亞實業的客戶的訂單因2012年的價格下跌而減少其所持有的存貨，因而低於原來預期。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將逐步回升至其2011年的過往水平。根據吾等審閱管

理層就2013年及2014年來自浦亞實業的客戶的估計銷售量，估計銷售量假設對比2011年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量將有合理增長。因此，吾等認同用作估計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數量的基準為合理。

就馬口鐵產品的售價而言，基於就新買賣框架協議所述的相同原因，吾等認為用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馬口鐵產品價格屬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秦皇島銷售額有所增長主要是來自浦亞實業的客戶的預期銷售需求有所增長及馬口鐵產品於2013年及2014年的預期售價上升所致。

###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計將分別不超過198,450,000美元(約1,547,910,000港元)及189,000,000美元(約1,474,200,000港元)。董事乃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POSCO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2年首十個月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按合計基準)分別約為165,446,278美元(約1,290,481,000港元)及125,114,000美元(約975,889,000港元)的過往基板供應(「過往採購額」)；
- 貴公司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
- 目前的基板價格水平；及
-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需求。

基板是生產馬口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生產一噸的馬口鐵產品需要約一噸的基板)。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中粵馬口鐵計劃於未來數年向獨立本地供應商採購更多基板，以使其供應商基礎多元化。因此，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低於2013年的上限。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經參考過往採購額後(i)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預期總生產量分別為220,000噸及180,000噸；及(ii)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

基板預期需求。根據吾等審閱2013年及2014年來自POSCO集團的估計採購量，經計及2013年及2014年馬口鐵產品的估計需求增長，以及中粵馬口鐵有意在未來數年間使其供應商基礎多元化後，估計採購量假設有合理增長。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用作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數量的基準為合理。

就基板的採購價格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得悉，基板的市場價格於2012年波動及下跌約8%，而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基板的市場價格將逐步回升至2011年的過往採購價格水平。事實上，2012年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過往供應額較2011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12年基板的採購價格下跌所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釐訂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2011年及2012年的過往採購價格的做法屬合理。吾等注意到用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板估計採購價格高於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採購價格，但與2011年的平均採購價格可資比較。因此，吾等認為用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板價格屬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採購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基板採購量因馬口鐵產品的預期需求上升而有所增長，及2013年及2014年的基板採購價格預期上升所致。

###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及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仍然有效的假設為基準，吾等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對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 上市規則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確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根據規管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於 貴公司年報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文本)，確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規管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容許、及應促使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訂約方應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可充分閱覽其記錄。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聲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b)段所述事項；及
- (d) 若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所載事項， 貴公司須從速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受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持續審閱以及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

- 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更有利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海外市場經銷其馬口鐵產品及確保 貴集團的穩定基板供應；
- 新買賣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 新買賣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合理，

吾等認為訂立新買賣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買賣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 致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董事

董事

劉志華

林美寶

謹啟

2013年1月28日

## 1.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於普通股的好倉

#### (i)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br>(個人權益) | 佔所持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譚云標                   | 240,000           | 0.026%            |
| 李力                    | 1,417,000         | 0.156%            |
| 羅建華                   | 200,000           | 0.022%            |
| 宋咸權                   | 180,000           | 0.020%            |
| 梁江                    | 1,210,000         | 0.133%            |
|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000           | 0.033%            |
| 譚惠珠                   | 200,000           | 0.022%            |
| 李嘉強                   | 100,000           | 0.011%            |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br>(個人權益) | 佔所持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梁劍琴  | 100,000           | 0.002%            |

## (iii)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br>(個人權益) | 佔所持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梁劍琴  | 56,222            | 0.003%            |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II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好倉

## (i) 本公司

## (a) 於2004年6月11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授出<br>日期<br>(日.月.年) | 於最後實際可<br>行日期持有的<br>購股權數目 | 就授出購股權<br>支付的總代價<br>(港元) | 購股權行使期<br>(日.月.年)         | 行使購股權時<br>須支付的每股<br>價格<br>(港元) |
|------|------------------------|---------------------------|--------------------------|---------------------------|--------------------------------|
| 譚云標  | 09.03.2006             | 2,000,000                 | 1                        | 09.06.2006–<br>08.03.2016 | 1.66                           |
| 梁江   | 09.03.2006             | 2,000,000                 | 1                        | 09.06.2006–<br>08.03.2016 | 1.66                           |
| 李嘉強  | 09.03.2006             | 200,000                   | 1                        | 09.06.2006–<br>08.03.2016 | 1.66                           |

## (b) 於2008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授出<br>日期<br>(日.月.年) | 於最後實際可<br>行日期持有的<br>購股權數目 | 就授出購股權<br>支付的總代價<br>(港元) | 行使購股權時<br>須支付的每股<br>價格<br>(港元) |
|------|------------------------|---------------------------|--------------------------|--------------------------------|
| 譚云標  | 30.12.2008             | 240,000                   | —                        | 0.75                           |
|      | 05.07.2010             | 1,260,000                 | —                        | 1.45                           |
| 李力   | 05.07.2010             | 654,000                   | —                        | 1.45                           |
| 羅建華  | 30.12.2008             | 200,000                   | —                        | 0.75                           |
|      | 05.07.2010             | 1,116,000                 | —                        | 1.45                           |
| 宋咸權  | 30.12.2008             | 180,000                   | —                        | 0.75                           |
|      | 05.07.2010             | 1,116,000                 | —                        | 1.45                           |
| 梁江   | 30.12.2008             | 430,000                   | —                        | 0.75                           |
|      | 05.07.2010             | 1,860,000                 | —                        | 1.45                           |

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2) 任何購股權僅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3) 購股權的一般歸屬比例如下：

| 日期        | 歸屬比例 |
|-----------|------|
|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 | 40%  |
|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 | 30%  |
|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 | 10%  |
| 授出日期後五年當日 | 20%  |

- (4)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5) 以下為購股權的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的百分比)：

| 日期                   | 歸屬比例                                      |
|----------------------|-------------------------------------------|
|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 0%                                        |
|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 10%                                       |
| 授出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 25%                                       |
|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 40%                                       |
|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 70%                                       |
|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 80%                                       |
|                      | 餘下20%的歸屬亦<br>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br>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br>成績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董事持有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名稱                 | 實益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佔所持已發<br>行股本概約<br>百分比 | 好倉／淡倉 |
|------------------------|---------------|-----------------------|-------|
|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br>（「粵海控股」） | 537,198,868   | 59.21%                | 好倉    |
| 香港粵海                   | 537,198,868   | 59.21%                | 好倉    |

附註：

- (a)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7,293,285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b)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的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的100%直接權益持有。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股東名稱   | 佔所持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
|------------------------|----------|-------------------|-------|
|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br>有限公司 | POSCO    | 34%               | 好倉    |
| 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 天弘貿易有限公司 | 49%               | 好倉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3.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3日及2013年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算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4. 專家

(a)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其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內：

| 名稱       | 資歷                                                          |
|----------|-------------------------------------------------------------|
|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已出具書面同意，同意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並以其出現的形式及涵義提及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梁江先生亦為香港粵海的董事。董事梁劍琴小姐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粵海控股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權益，其中包括物業租賃。粵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均從事物業租賃業務。董事並不認為任何董事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7.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13年2月14日，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4-32號金鐘匯中心22樓：

- (a) 新買賣框架協議；
- (b) 新框架協議；
- (c)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
- (d)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